

东昌府交警严查非法练车

私家车当教练车无证上路被罚

本报聊城7月26日讯(记者 李怀磊 通讯员 杜泽敏 邱婵) 私家车装上副刹车,摇身一变成了“教练车”。连日来,聊城交巡警支队东昌府大队针对辖区内的非法练车现象展开严查行动,除了不符合规范的教练车外,6辆私家车充当“教练车”上路被查处。

26日下午,在聊城凤凰工业园内道路上,东昌府大队聊位站的民警对非法练车现象展开严查行动。行动中,民警发现一辆私家车行驶缓慢,还常靠边停下,民警上前检查发现,这竟是一辆私家车改装的教练车,车上开车的是一驾校的学员。过了不一会儿,又一辆改装的私家车被查处。而这几天来,民警已经在这里依法查扣了6辆非法上路充当“教练车”的私家车。

“行动中,我们在检查中发现,有些充当教练车的私家车,不但私自加装了制动装置,还加添了一些其它训练仪器。”东昌府大队民警介绍,这些私自改装行为严重影响了道路交通安全。记者了解到,民警依法对这些私家车进行查扣,并责令违法车主将车辆恢复原样,除了对其严肃批评教育,还



▲东昌府大队民警查处的非法教练车。

▶一辆充当教练车的私家车私自加装了制动。

本报记者 李怀磊 摄

依照交通法规进行处罚。

除了私家车冒充的“教练车”,行动中民警还查处了不少违法的教练车。其违规行为包括不按规定时间、规定线路上路学习驾驶。

记者了解到,根据交通法规规定,将机动车交由申请人驾驶,申请人未取得学习驾驶证明的,除了对有证的机动车所有人处以200元罚款外,还可以吊销其驾驶

证。同时,私家车按照规定是不可以改装成教练车的,教练车是特种车辆,是提供学员学习驾驶用的,与普通汽车不同,新买的教练车也要经过检测方可投入使用。

痴呆青年走失 民警帮他找到家人



民警帮助青年寻找家人。

本报聊城7月26日讯(记者 李怀磊 通讯员 赵彤) “天气这么热,真辛苦您派出所了!”25日,莘县大张的杜先生握住莘县观城派出所值班民警的双手连连感谢道。原来,杜先生的家人走失,在派出所民警的帮助下及时找到。

25日上午11时许,莘县观城派出所民警接到辖区居民报警求助称,有一名男青年提着一个行李包在村里转悠了好几圈,貌似有些精神不正常迷路了,民警出警到达现场后,男青年也不能说出其姓名、家庭住址,身上也没有带任何有效证件,鉴于天气炎热,且男青年有痴呆症状,值班民警将男青年接到观城派出所,并给他提供了水。

冷静后,该男青年说出了“大张”、“保安寺”等词语,后值班民警在大张家派出所何警官的帮助下联系到了其家人。

走失男青年的家人来到观城派出所后,值班民警得知走失男青年小杜,17岁,系大张家镇保西村人,患有先天性痴呆症,一大早外出,家人十分担心已在家四处寻找,都找到了范县地界。

莘县警方抓获 一名网上逃犯

本报聊城7月26日讯(记者 李怀磊 通讯员 冯永华) 三个多月以前,莘县的李某某驾环卫车倒车时与行人发生碰撞,最终导致一死一伤,出事后一直拒不到案处理,民警遂对其网上追逃,近日在莘县樱桃园一羊汤馆内将其抓获。

据了解,2017年4月7日16时许,莘县柿子园镇北李庄村李某某驾驶环卫车,在柿子园堰里铺村亚民超市北20米处倒车时,与堰里铺村行人朱某某、马某某发生碰撞,致朱某某当场死亡、马某某受伤。经认定,李某某负此事故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李某某拒不到案处理,莘县交警大队遂对其进行网上追逃,经秘密调查,缜密侦查,在莘县公安局樱桃园派出所的协助下,莘县交警大队于2017年7月21日14时许在樱桃园镇将军寨村一羊汤馆内将李某某一举抓获。

目前,李某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该案正在按程序处理中。

曝光!重型半挂高速上违法倒车

车上另一人还下车指挥,驾驶员被记12分罚200元

本报聊城7月26日讯(记者 李怀磊 通讯员 李晓辉) 7月26日9时48分,聊城市公安局高速交警支队民警通过视频监控发现,在青银高速公路423公里20米处,一辆悬挂鲁QS8165牌照的重型半挂车违法倒车,高速交警对其依法抓拍取证。

记者从民警提供的监控视频中看到,该车倒车时,车上还有另一人下车站在高速路上指挥,当时路上车来车往,该车驾驶员的危险行为给高速道路通行安全带来了很大隐患。

民警介绍,在高速公路的上倒车,这一危险违法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82条第1项、《山东省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条例》第21条第1项规定,民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条、《山东省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条例》第42条第11项,对驾驶员处以驾驶证记12分罚款200元的处罚。

这已经是两天来,在该处路段,民警公开曝光的第三辆违法倒车的货车了。聊城高速交警再次提醒,广大驾驶员在上高速公路通行前,应提前规划好行车线路,详细了解沿线经过路段的道口和方向。如果走错方



半挂车高速上违法倒车,另一人在车前指挥。

向,也不能倒车或掉头违法通行,而要继续前行,从就

近收费站口驶出,再调头回。

存在严重消防安全隐患还不整改

香江市场一商户阻碍行政执法被拘留

本报聊城7月26日讯(记者 郭庆文 通讯员 修文 陈卓) 7月25日上午,香江大队消防监督员在开展夏季消防安全大检查过程中,发现一商铺电气线路敷设混乱、疏散通道被严重堵塞,消防设施器材未能保持完好有效等问题,存在严重的消防安全隐患。在执法人员多次督促经营者仍未按期整改的情况下,执法人员依法对其进行停产停业,

并责令改正。在停业过程中,该商铺经营者阻碍行政执法,并公然辱骂、推搡执法人员,严重影响整治行动的顺利进行。

执法过程中,大队执法人员始终坚持文明执法,第一时间启动“消防+派出所”联动联动执法机制,协调香江派出所联合开展调查。鉴于该经营者违法事实清楚、性质恶劣,在经过现场调查取证后,消防大队联合派出

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对该商铺经营者进行了行政拘留。

通过本案办理,为彻底肃清火灾隐患发挥了积极作用,为辖区的消防安全营造了良好的执法环境。下一步工作中,香江大队将进一步深化联动联动执法机制,加大执法力度,广泛开展联合攻坚,拓宽执法效能,实现职能互补,确保香江市场

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消防法规定,阻碍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挂失声明

山东卡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副本不慎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2MA3C6L2N4R,特此证明!

挂失声明

临清飞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81798697053Y)营业执照正本
不慎丢失,特此声明。